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朱智  
電子郵件信箱：uase@a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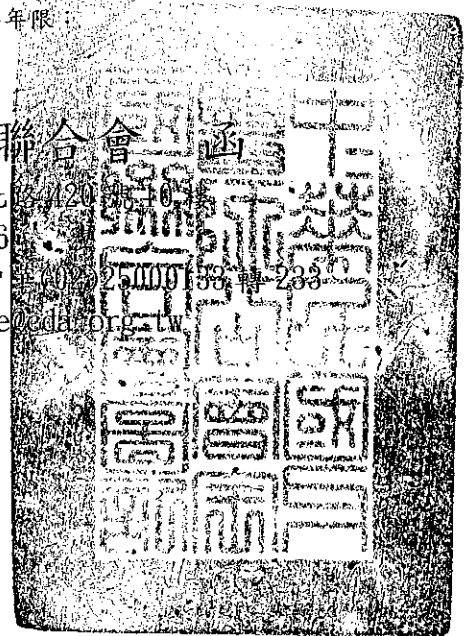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09. 3. 18
編 號	2854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2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上  
網  
公  
告

理  
事  
長  
顏  
國  
濱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有關 109 年及 110 年牙醫專科醫師證書自動展延 1 年事宜，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9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0641 號函，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牙全源  
第 1282 號

##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會 主委決行

鍾瑾瑜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處理日期  
109/03/13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587154-4-291397938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463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176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有關109年及110年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自即日起自動展延1年，請轉知所轄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牙醫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期間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更新，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本部補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更新。
- 二、為增進牙醫專科醫師取得相關繼續教育時數，請各專科醫學會，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4條規定，研議增加網路課程積分比例及採計方式，並將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課程及社區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計。
- 三、副本抄送各相關學會周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

衛生福利部  
電文騎



正本：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副本：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鑲復牙  
 科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全  
 人照護牙醫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  
 腔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政  
 府衛生局



裝

訂

騎

